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1-055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1 年 1-9 月合并实现净利润 113,373.06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,282.28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2,807.14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8,499.41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08,499.41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加大对股东的回报，落实公司“2021—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”，本次会议同意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拟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6,227,31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3,927,404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,081,066,706.62 元，转入下一期分配。

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2,092.93 万元，考虑到公司与主机厂销售关系稳定，回款帐期没有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研发投入等造成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

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对合理回报的诉求，兼顾了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宁波华翔自2005年上市以来，企业业务规模、经营业务取得高速发展，16年间，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43倍，净利润增长52倍，未分配利润从7,811万元累计至572,181万元（以截止2020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）。16年间，公司股东共提供募集资金34.53亿元，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。当前，汽车行业正发生深刻变化，“智能化”、“新能源”趋势已确立，随着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进，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得到完善，宁波华翔面临着再次快速发展的机遇。

2、为加大股东回报，落实公司“2021—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”，公司拟进行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对合理回报的诉求，兼顾了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对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润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

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